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3月15日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1年3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5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京地大厦1508室嘉应（深圳）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 代会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2,927,3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9,008,9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,918,3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,186,3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,267,9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,918,3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补黄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9,0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7%；反对123,889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%；反对68,348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上述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龚嘉驰律师、陈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嘉应制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